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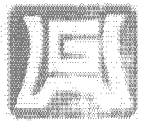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19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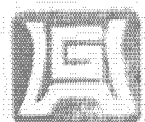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王安京长期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依据。（问题 1）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1999]14号，1999年4月26日颁布实施，2002年1月1日失效）、《北京市科技干部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办法〉》（京科干留[1999]69号，1999年5月19日发布并施行）及并经查验科蓝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王安京在取得北京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核发的《北京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后，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科蓝有限，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根据科蓝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科蓝有限分别于2002年8月、2003年7月、2004年9月、2006年11月四次以科蓝有限储备基金和/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均已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并经外汇主管部门备案，四次转增注册资本时科蓝有限股东均为王安京一人。根据《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鼓励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工作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发[2001]123号，2001年11月27日发布）第十九条的规定，“留学人员来京创办企业，凭中国护照，可以中国自然人身份设立内资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凭国外长期（永久）居留证明，可以外国自然人身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经查验王安京提供的美国永久居留权证（PERMANENT RESIDENT CARD）及检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网址：<http://qyxy.baic.gov.cn/>），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上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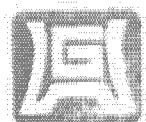
GRANDWAY

王安京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类型显示为外籍自然人。根据前述四次增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1991 年 7 月 1 日施行，于 2007 年废止），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下列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一）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现行有效）第二条规定“下列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所得。……”据此，王安京未就前述四次转增资本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查验王安京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显示王安京最近五年内无欠税记录、行政处罚记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自 2006 年 11 月科蓝有限第四次增资至今，已逾五年追征期。

王安京个人就前述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函，承诺如有关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前述转增注册资本有关税款，其将及时、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安京就前述四次转增注册资本事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有法律依据，就前述四次转增注册资本事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二、请发行人披露获取业务的方式及招投标比例，说明是否符合银行采购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为参加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招投标或依据市场原则通过商务谈判获取，其报告期内招投标及非招投标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项目收入	37,319.18	57.01	27,161.82	53.47	15,343.90	47.28
非招投标项目收入	28,146.51	42.99	23,635.13	46.53	17,106.34	52.72
主营业务收入	65,465.69	100.00	50,796.95	100.00	32,450.24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其客户相对集中于国内银行机构，对银行客户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88%、92.62%及 89.7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对发行人有关客户的访谈，非招投标项目常见于已招投标项目实施完成后的项目后期改造、升级；对于非招投标项目，系由发行人与客户依据市场原则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对发行人有关客户的访谈，对于招投标项目，发行人客户的一般采购流程主要为：1) 招标人的项目立项，并在内部批准后由相关部门进行具体项目招标采购工作；2)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潜在供应商；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4)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5)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6) 确定中标对象；7) 向中标对象发出中标通知书；8) 合同谈判及签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对发行人有关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具备招标中规定的投标资格，并按客户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有关客户的采购业务流程，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况。



GRANDWAY

三、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客户天津九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福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2015 年 11 月 20 日，均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请发行人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新增大客户的实际控制人、

高管层及控制的关联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6）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九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福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其与该三家新增客户的有关业务合同、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三家新增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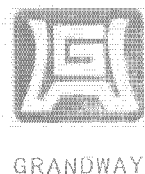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天津九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793.00	1,118.51	37.62
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405.60	240.05	40.82
上海福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383.02	39.64	89.6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对发行人有关销售人员的访谈及该等客户或其有关负责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增客户天津九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福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况如下：

1、天津九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家专业金融系统托管服务商，受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核心业务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发行人按其要求参与招标，经评标审核流程后确定发行人中标，并签署有关项目合同，发行人直接对其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6 年的技术开发毛利率为 41.04%，与天津九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相近。

2、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于成立时间不长，地处广东惠州，自主研发的人员数量和开发能力尚不具备，无法实施类似银行信贷业务、在线金融服务平台业务，而发行人在银行 IT 系统建设方面经验丰富，产品全面，成功案例非常充分，因此，其选择了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6 年的技术开发毛利率为 41.04%，与 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生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3、上海福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互联网金融平台系统，由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发行人最终中标并与其签署了《互联网金融平台系统建设项目软件委托开发合同》。该项目的毛利



率为 89.65%，高于发行人同期的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福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并访谈了发行人参与上述项目的销售人员，主要原因系上海福广向发行人定制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系统仅需覆盖基础功能，同时，发行人过往在该领域有较多的实施经验，产品较为成熟，发行人向上海福广提供了较为成熟的系统模板，成本投入较少，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经查验发行人与该三家新增客户的有关业务合同、付款凭证及发行人、该三家新增客户或其有关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与该三家新增客户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该三家新增客户的访谈并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九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福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九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41040932N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 3 幢 401-509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姓名、名称/出资额)	深圳百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天津市滨海新区村镇银行战略发展联盟	600 万元
	上海首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
	孙超	200 万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梁建华、马元峰、袁福宇、孙超、张振新、张金龙、陈涛； 监事：孙岩； 高级管理人员：孙超、杨越。	
实际控制人	陆昱	



GRANDWAY

2、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41001T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东情况 （名称/出资额）	TCL 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黄旭斌、黎建明、杜娟； 监事：杨安明； 高级管理人员：黎建明。	
实际控制人	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00）的下属单位，根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上海福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2N56G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金	1,3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7050 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股东情况 （名称/出资额）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胡海兰； 监事：李淑鸿。	
实际控制人	胡凯军	

注：根据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6）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亦间接控制上海福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该等客户或其有关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前述新增的三家客户的实际控制人、高管层及控制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该三家新增客户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前述新增的三家客户的实际控制人、高管层及控制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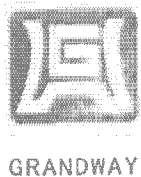
四、请发行人结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机关近期发布的相关政策进一步说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募投项目的发展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1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募投项目的发展方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银行系统、互联网金融类系统、网银安全系统以及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等银行 IT 解决方案。

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其发展战略，紧密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既包含对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升级改造、又可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同时对发行人研发基础设施和研发能力做了进一步提升，将加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发行人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二）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相关市场秩序，严格行业准入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等主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旨在对相关互联网借贷市场以及互联网金融市场进行整治，进一步优化相关市场结构，明确业务界限，提高了相关进入门槛的标准。主要规则如下：

序号	规则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	2015.7.18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	按照“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确立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落实了监管责任，明确了业务边界
2	《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	2016.4.12	国务院	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扭转互联网金融某些业态偏离正确创新方向的局面，遏制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高发频发势头，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和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
3	《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	2017.4.7	银监会	重点防控十类型风险。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治理，持续推进网络借贷平台（P2P）风险专项整治，还需要重点做好校园网贷、“现金贷”业务活动的清理整顿工作。

1、明确账户分类，限制 I 类账户开立数量

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明确对银行账户进行了分类，同时限制了 I 类账户的开立数量，间接促进了 II 类及 III 类账户在互联网银行市场中的发展。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对银行卡网络支付等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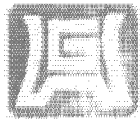
GRANDWAY

序号	规则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199号）	2015.6.28	中国人民银行	为规范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维护银行卡市场秩序，各行需加强与外包机构合作管理，强化收单机构管理责任；健全收单外包业务自律管理，维护收单市场秩序；加强自查整改和监督管理，严肃整顿收单市场秩序。

2	《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	2015.12.25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应建立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机制,以往和今后可通过银行柜面开立 I 类、II 类或 III 类银行账户,通过远程视频柜员机和智能柜员机等自助机具、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可开立 II 类或 III 类银行账户。
3	《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4.15	中国人民银行	对信用卡透支的利率标准、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违约金和服务费用、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交易信息、信息披露义务、非本人授权交易的处理、利率信息报送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规定。
4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70号)	2016.6.15	中国人民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银行卡信息的安全管理,提升支付风险防控能力,各行需强化支付敏感信息内控管理、安全防护,加强支付创新规范管理;加大银行卡互联网交易风险防控力度;防范磁条卡伪卡欺诈交易风险。
5	《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	2016.9.30	中国人民银行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个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已开立 I 类户,再新开户的,应当开立 II 类户或 III 类户。
6	《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	2016.11.25	中国人民银行	明确 II、III 类个人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银行应当积极引导个人使用 II、III 类户办理小额网络支付业务,在移动支付中便捷应用,建立个人银行账户资金保护机制,并建立健全绑定账户信息验证机制。

2、严格非银行机构网络支付规范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出台了以下政策,进一步规定了非银行支付机构、非金融支付机构等的网络支付行为、技术要求、与商业银行之间开展合作的相关要素技术规范等,加强对非银行机构的网络支付的监管: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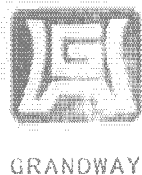
序号	规则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银发[2014]350号)	2014.11.24	中国人民银行	为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该标准根据现有技术的发展水平,提出和规定了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相应级别

				的最低要求。
2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银发[2015]43号）	2015.12.28	中国人民银行	该管理办法旨在清晰界定支付机构定位；确定了支付账户实名制；兼顾支付安全与效率；突出对个人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同时实施分类监管推动创新。
3	《网络支付报文结构及要素技术规范（V1.0）》（银办发[2016]222号）	2016.10.26	中国人民银行	指定该技术规范，旨在加强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银行账户付款、收款业务接口报文的规范管理，确保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4	《中国银联二维码支付安全规范》	2016.12.9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对目前市场中二维码支付的相关安全要求及应用进行了规范，并再次强调了银行卡支付的“四方模式”。
5	《中国银联二维码支付应用规范》	2016.12.12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持续提升收单服务水平规范和促进收单服务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7]45号）	2017.2.20	中国人民银行	该意见旨在鼓励收单机构服务创新，持续改善特约商户支付效率和消费者支付体验；加强特约商户和外包服务机构管理，强化收单机构管理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共同维护收单服务市场秩序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力度。

3、重新定义网络借贷，收紧场外借贷

监管部门对网络借贷进行了重新定义，并要求商业银行参与网络借贷并担任存管方，同时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了规范，进一步加强了场外市场“网络借贷”的监管，扩大了商业银行在网络借贷中的作用，拓展了互联网网银行的业务范围：

序号	规则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	2016.8.24	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网络借贷活动中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了定义，并且对其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进行的流程及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进行了规定，旨在保护出借人、借款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	2016.11.28	银监会、工业和信息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



	案登记管理指引》		化部、国家工商总局	执照后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备案登记；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依据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有关安排，在各地完成分类处置后再行申请备案登记。
3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	2017. 2. 22	银监会	对网络借贷、网络借贷资金、委托人、存管人、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进行了定义；并对委托人和存管人的责任义务以及网络借贷的业务规范进行了规定。

4、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促进行业良好持续发展

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及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序号	规则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182号）	2016. 4. 27	银监会	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应当遵守“报备办法、报告产品和登记交易”相关要求；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应当依法合规开展，有效防范风险，出让方银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2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24号）	2016. 5. 5	银监会	商业银行从事代销业务需建立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合作的机构需要符合相关条件，同时对代销的产品的准入设定了一定门槛并对商业银行的代销行为规定了一系列的销售管理条款。

综上，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在收紧场外网络借贷，规范非银行机构的支付标准、技术规范的同时，也加强了对商业银行互联网业务的监管，并扩大了商业银行在场外机构、场外市场中的市场以及作用，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参与网络支付、网络借贷、开设 II、III 类网络账户以及互联网理财等业务。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募投项目的发展方向符合上述相关的监管政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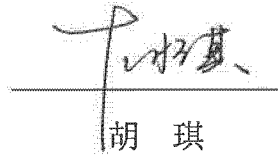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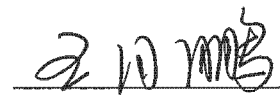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7年4月24日